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事 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 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10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333,167,40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49,467,097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83,700,310股。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持股性质	62,430,205	18.79
2. 持股数量	40,200,300	12.08
3. 持股	30,000,000	9.03
4. 机构	10,000,000	3.00
5. 持股	7,000,000	2.08
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1.92
7. 持股	6,000,000	1.82
8. 持股	4,000,400	1.20
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广州)定向期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200	1.19
10. 机构	2,700,100	0.8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比例(%)
1. 持股性质	4,000,400	2.00
2. 持股数量	4,000,200	2.00
3. 持股	3,000,000	1.64
4. 机构	10,000,000	5.40
5. 持股	7,000,000	3.95
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6,500,000	3.67
7. 持股	6,000,000	3.40
8. 持股	4,000,400	2.24
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华泰证券(广州)定向期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200	2.20
10. 机构	2,700,100	1.54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总额：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并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减持计划：经公司函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除公司已于2023年5月18日、5月30日分别披露的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在上述期间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适用于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回购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方案系董事长杨泽民先生提议，该提议的提示性公告已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提高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将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 回购股份的种类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会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影响的事宜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拟用于公司未来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目前尚未制定明确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若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授予”)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回购股份的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四、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近日已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1350408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日

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后续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若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将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41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3,58万股—427,1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0.64%—1.2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本次回购的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或现金分红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之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届时公司总股本将根据实际情况发生改变。

(九) 本次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41元/股(含)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回购-全部股份拟回购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回购-全部股份拟回购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140,407,400	44.00%	140,407,400	44.00%
无表决权的普通股	30,000,000	10.00%	30,000,000	10.00%
小计	170,407,400	54.00%	170,407,400	54.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07,400	54.00%	130,407,400	4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1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200,407,400	64.00%	160,407,400	50.15%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41元/股(含)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回购-全部股份拟回购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回购-全部股份拟回购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140,407,400	44.00%	140,407,400	44.00%
无表决权的普通股	30,000,000	10.00%	30,000,000	10.00%
小计	170,407,400	54.00%	130,407,400	40.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0,407,400	54.00%	130,407,400	4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0	10.00%	30,000,000	10.00%
合计	200,407,400	64.00%	160,407,400	50.15%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41元/股(含)测算，则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计划回购-全部股份拟回购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计划回购-全部股份拟回购股数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有表决权的普通股	140,407,400	44.		